

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高新第十小学(单位名称)的宝鸡高新十小2025年薄弱项目改造和校园文化提升(二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高新十小2025年薄弱项目改造和校园文化提升(二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589.289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844.0628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